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3號

債　務　人　郁淳萩即郁子慧即郁蕙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媛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郁淳萩即郁子慧即郁蕙蘭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5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於113年2月19日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號調解不成立，嗣於113年3月8日（自調解不成立之日起逾20日）聲請消債條例之清算事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自同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於115年1月2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3年8月2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⑴於113年8月至115年7月間，任職於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257元；⑵於113年8月至114年12月間、於115年1月至8月間，其子每月分別給付扶養費10,000元、15,000元，以上各項收入每月最多領取19,257元(4,257元＋15,000元＝19,257元），此經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6至147頁），並有薪資明細影本、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66至178頁)。又債務人自陳居住在臺北市內湖區，主張依113至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3,579元、24,455元、24,893元計算債務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見本院卷第147頁），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然扣除上開必要生活費用後，並無餘額，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㈢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學緯